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《資治通鑑》的史料價值

嚴耕望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《通鑑》一書融會一千三百六十餘年史事，精心剪裁，加以綜述；文章亦極簡括明暢，兼寓儒家史觀意識，可謂文史哲兼備，直追史遷，迄今尚無能繼者，故在中國史學史上之地位極為崇高。不過或許有人認為《通鑑》只是融鑄正史材料，就史料觀點言，價值並不很高。此種想法，實乃大錯，蓋未詳讀此書之故。

—

就史學言，當視《通鑑》為一整體論之；若從史料觀點言，可依時代先後分為戰國秦漢、魏晉南北朝與隋唐五代三個時段。戰國秦漢時代，所據史料，除正史之外或許不多，故史料價值可能不高（此待進一步認識）；魏晉南北朝時代，所採正史以外之史料已很不少；隋唐五代時期，所採正史以外之史料極為豐富；而被採錄之原書絕大多數都已失傳，僅能在《通鑑》中留其內容之踪跡，故《通鑑》之史料價值乃不得不大為提高。

先僅就其《考異》中所見之書名言。據宋人高似孫《史略》檢計，除十七部正史之外，有唐朝列朝《實錄》，自高祖至昭、哀凡二十部，及其他大小書籍二百二十五部。四十年前，張須作《通鑑學》（臺灣開明書店版）、崔萬秋作《通鑑研究》（商務印書館版）亦各就《考異》所引，列具《通鑑》所用史料書目。崔書所列，除今存正史之外，《周紀》引書兩種，《漢紀》三十三種，《魏紀》、《晉紀》二十五種，宋、齊、梁、陳四《紀》十三種，《隋紀》十六種，《唐紀》一百四十四種，《五代紀》四十一種。其中不免有前後複見者，要亦二百數十種。足見《通鑑》所用史料，除正史之外，採集實富。而此諸史料書，包括唐各朝《實錄》與五代《實錄》，或類似《實錄》諸書，絕大多數皆已失傳。我亦曾檢查《晉紀》與隋唐五代諸《紀》，晉代前期《考異》隨時提到《晉春秋》、《十六國春秋》、《三十國春秋》與《燕書紀》、《傳》等，且常云從之。亦偶引文集與碑文、祖孝徵《修文殿御覽》等。其月日往往取《長曆》為斷，又引陳鴻《大統曆》。此諸書絕大多數已失傳。惟晉代後期，則《考異》頗少。隋唐之際，常引用《大業雜記》、《略記》、《河洛記》、《蒲山公傳》等。唐諸帝《紀》，除各種雜書不計外，頻頻引用《實錄》。茲就唐初、中唐、晚唐各舉一卷為例：唐初如卷一百八十七（高祖武德二年正月至十月），《考異》引《高祖實錄》、《太宗實錄》凡八次。唐中葉如卷二百二十六（德宗初

兩年餘)、《考異》引沈既濟《建中實錄》七次、裴拍《德宗實錄》三次，只云《實錄》者兩次。唐晚期，如卷二百四十六(文宗開成三年至武宗會昌二年)，《考異》引《文宗實錄》一次、《武宗實錄》三次，只云《實錄》者二十三次。五代時期，近人郭武雄《五代史料探源》一書有「五代實錄之修撰」一節，檢稽《考異》引五代時期之《實錄》如下：

《梁太祖實錄》四十餘條，又《梁編遺錄》五六十條，多梁建國以前事，為溫公所採信。

《後唐太祖實錄》三十餘條，《莊宗實錄》二十餘條，明宗、愍帝、廢帝三《實錄》各數條，又有《莊宗功臣列傳》三十餘條。

《晉高祖實錄》十餘條。

《漢高祖實錄》十餘條。(多為漢建國以前事，且多關涉契丹史事，為契丹早期歷史之重要史料。)

《漢隱帝實錄》數條。

《周世宗實錄》近二十條。

綜觀唐五代諸《紀》《考異》，時代愈後，所引《實錄》亦愈多。引文或短或長，多云從之；亦有捨《實錄》而別取他證者，足見採取《實錄》內容之富，且極謹慎。

又《考異》者，乃因其事之各種史料記載有異，必須折衷去取，故作《考異》，以明捨彼取此之故。若各種史料不異，或僅有一種記載而溫公判為可信者，則直書之，不作《考異》。故《通鑑》前後常有大段紀事，為正史所無，而又不作《考異》者，則亦必有所據，惟無歧異之史料可資比勘耳。如其卷一百五十三梁中大通元年，陳慶之自洛陽南還，謂「衣冠人物盡在中原」一節，必採自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二「景寧寺」條，而未作《考異》，即其顯例。下文就《通鑑》之文遠詳於正史而當別出於已失傳之更原始史料者，舉數例如下：

就《晉紀》言，《通鑑》所記，頗多出於《晉書》之外者，其叙十六國事，尤多為《晉書·載記》所不載。如前燕慕容儁由黃龍(今朝陽)入塞伐趙遷都薊城(今北京)事，《晉書》卷一百十《慕容儁載記》與《魏書》卷九十五《徒何慕容廆傳》皆不過十餘二十字。而《通鑑》卷九十八書慕容儁伐趙事，先於晉永和五年五月紀述燕國君臣策劃南伐石趙，又邀約涼州張重華，同時東西並進。六年二月，儁三路出師，東路出徒何(今錦州西北)至樂安(今樂亭)，西路出蠡蠡塞(約今古北口地段)，儁自將中軍出盧龍塞(今喜峯口地區)至無終(今薊縣)，取薊城(今北京)，都之。前後千數百字，多為《載記》所無。據五年五月《紀》《考異》，可知係據《燕景昭紀》與《十六國春秋》。按《通鑑·晉紀》前後《考異》常引用《燕書》、《十六國春秋》、《三十國春秋》。本文叙十六國事往往為《晉書·載記》所不見者，蓋即多出於此類較原始之資料，但無其他史料可資比較，故不盡作《考異》引證耳。

就《隋記》言，隋煬帝開通濟渠、行幸江都事，《隋書·本紀》與《食貨志》所記皆極簡略。而《通鑑》卷一百八十大業元年《紀》三月辛亥條，記開通濟渠百餘字。八月條記煬帝南幸事：壬寅發顯仁宮。乙巳御小朱航，出洛口，改御龍舟。下文叙龍舟及各種船隻之規模結構與侍御、從衛、船挽種種情形，又近三百字，使讀者瞭解漕渠之部分性能與造船技

術。據《考異》，可知此諸紀事多出自《大業雜記》與《略記》等書。今《雜記》幸存（收入《說郛》卷五十七），尚可覆按。

就《唐紀》言，只檢《太宗紀》撮列三事如下：

其一，太宗貞觀九年遣李靖伐吐谷渾事，《通鑑》卷一百九十四紀其軍事進程如下：

[八年十一月]己丑，下詔大舉討吐谷渾。……十二月辛丑，以[李]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，節度諸軍。……[九年]三月庚辰，洮州羌叛入吐谷渾。……乙酉，……高甌生擊叛羌，破之。……閏四月癸酉，任城王道宗敗吐谷渾於庫山。……戊子，靖部將薛孤兒敗吐谷渾於曼頭山。癸巳，靖等敗吐谷渾於牛心堆，又敗諸赤水源。……五月，[侯君集與道宗]追及伏允於烏海，與戰，大破之。……薛萬鈞、薛萬徹又敗天柱王於赤海。……壬子，李靖奏平吐谷渾。

按兩《唐書·本紀》書事，月日遠不如此詳明。兩《傳》書事自無日程。《通鑑》此段書事有《考異》數條，屢引《實錄》，此諸詳細日程必據《實錄》書之無疑。

其二，《通鑑》卷一百九十七貞觀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《紀》，記太宗征高麗，克遼東城至白巖城下事，亦有詳明日程。檢兩《唐書》《本紀》叙此事，月日亦遠不如《通鑑》之詳明。此必亦出《實錄》而不必作《考異》者。

其三，《通鑑》卷一百九十七貞觀十八年，「上將征高麗。秋七月辛卯，敕將作大監閻立德等詣洪、饒、江三州，造船四百艘，以載軍糧」。卷一百九十八，貞觀二十一年八月「戊戌，敕宋州刺史王波利等發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數百艘，欲以征高麗[胡《注》十二州名]」。卷一百九十九貞觀二十二年，「秋七月，遣右領左右府長史強偉於劍南道伐木造舟艦，大者或長百尺，其廣半之。別遣使行水道，自巫峽抵江、揚，趣萊州」。「蜀人苦造船之役，或乞輸直雇潭州人造船」。此三事皆為研究中古林產分佈與造船工業之好史料。《通鑑》記其事有詳明月日，當亦出於《實錄》，而兩《唐書》惟《新唐書·閻立德傳》載之，既無月日，又省作洪州，大失史料價值。

唐代後期，《通鑑》所採《實錄》內容必更多，只觀《唐紀》各朝書事，自始至終皆月日詳明，不必檢對兩《唐書》，亦知必多據《實錄》書之也。

就五代各代《本紀》言，最明顯之一例，莫過於朱全忠為其親子所弑事。《舊五代史·太祖紀》末頁已佚，故未見其結局。《新唐書·太祖紀》只云「崩」。《冊府元龜》亦無所記。惟《通鑑》卷二百六十八乾化二年《紀》記其為親子友珪所弑事，前後原委約近五百字，甚為詳悉。朱溫品德鄙卑，賊盜兇殘成性，淫及兒媳，為子所殺。溫公留此一段史文，正為補兩史之不足。

《通鑑》增補正史之處極多，上舉數事不過就記憶所及拾錄示例而已。惟此諸例皆就國家政治社會大事而言，茲再就其增補正史之細節處，續舉數例如次：

其一，《通鑑》卷一百十四晉義熙三年《紀》，秦王姚興應南燕王慕容超之請，送還其母妻，下云：

超親帥六宮迎於馬耳關。

按南北朝時代，馬耳山、馬耳關之名屢見，在今萊蕪縣東北七十里原山西麓，為泰山山脈中段之一斷谷，為古代齊、魯兩地區之一交通要道，而見史最早者莫過於《通鑑》此條，但《晉書·載記》無馬耳關之名，殆亦採錄《十六國春秋》者歟？

其二，《通鑑》卷一百六十二梁武帝太清三年《紀》云：

五月丙辰，上臥淨居殿，口苦，索蜜不得，再曰：「荷！荷！」遂殂。

按《梁書》、《南史·武帝紀》與《侯景傳》皆無「口苦」以下十二字，不如《通鑑》此處之能得梁武臨終之困辱實情。檢《建康實錄》卷十七《梁紀上》亦無此文，不知採自何書。

其三，《通鑑》卷二百唐高宗顯慶四年《紀》云：

春二月乙丑，免臨官。

按臨謂唐臨，其時官吏部尚書。檢兩《唐書·本紀》皆不記此事，《新唐書》卷一百十三《臨傳》無年月，《舊唐書》卷八十五《臨傳》年分誤。《通鑑》此月此日只書此一事，月日明白，毫無含混可能，當出《實錄》。蓋臨得罪武后，故溫公特據《實錄》書之也。

其四，《通鑑》卷一百八十六唐高祖武德元年《紀》云：

高開道……進陷漁陽郡，……自稱燕王，改元始興。

按《舊唐書》卷五十五、《新唐書》卷八十六《高開道傳》，皆無「始興」年號。《考異》曰：

《實錄》、《唐書》皆無開道年號。柳璨註《正閏位曆》，年號「天成」，李昉《歷代年號》亦如之。宋庠《紀年通譜》：「武德元年，開道年號「始興」，云出《歷代紀要錄》。」此號未知孰是，今從《紀要》。

按高開道短期偏霸年號，《考異》詳辨之如此，正見溫公寫作之矜慎處。

綜觀《通鑑》全書，此類大端小節增補正史處不知凡幾，上列若干條不過偶檢示例而已。按溫公修《通鑑》，先為《長編》，再刪削寫定，自云《唐紀》《長編》不減六七百卷，而定稿不過八十一卷（高似孫《緯略》引溫公《與宋次道書》）。足見《長編》輯錄史料之富，惜皆刪落。若《長編》仍存，保存史料更多，其史料價值應必更高。

二

《通鑑》史料豐富，考證著墨亦極謹嚴。然改編前人陳篇，且加濃縮，照例不免有誤解

誤書處。溫公修《通鑑》，亦不免有此毛病。故利用《通鑑》史料，亦當時加警惕。若其所採之原書尚見行世者，最好隨時取與比勘，免為《通鑑》改編之文所誤導。《通鑑》取材之原書，今日尚存者，主要為正史。前人已發現《通鑑》作者有誤讀正史，而作出錯誤之編錄。例如卷四十四漢明帝永平三年《紀》云：

帝思中興功臣，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，以鄧禹為首，次馬成、吳漢、王梁、賈復、陳俊、耿弇、杜茂、寇恂、傅俊、岑彭、堅鐔、馮異、王霸、朱祐、任光、祭遵、李忠、景丹、萬脩、蓋延、邳彤、鮑期、劉植、耿純、臧宮、馬武、劉隆，又益以王常、李通、竇融、卓茂，合三十二人。馬援以椒房之親，獨不與焉。

胡《注》云：

雲臺功臣之次，以鄧禹、吳漢、賈復、耿弇、寇恂、岑彭、馮異、朱祐、祭遵、景丹、蓋延、鮑期、耿純、臧宮、馬武、劉隆為一列，馬成、王梁、陳俊、杜茂、傅俊、堅鐔、王霸、任光、李忠、萬脩、邳彤、劉植、王常、李通、竇融、卓茂為一列。此序其次，不與前史合。

此已就《通鑑》本文提出疑問。實即由於劉攽、溫公誤讀《後漢書》之故，致失舊史之本意。按《後漢書》卷二十二《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第十二》云：

永平中，顯宗追感前世功臣，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，其外又有王常、李通、竇融、卓茂，合三十二人。故依其本弟係之篇末，以志功臣之次云爾。

太傅高密侯鄧禹	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
大司馬廣平侯吳漢	河南尹阜成侯王梁
左將軍膠東侯賈復	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
建威大將軍好畤侯耿弇	驃騎大將軍參朮侯杜茂
執金吾雍奴侯寇恂	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
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	左曹合肥侯堅鐔
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	上谷太守淮(陽)[陵]侯王霸
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	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
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	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
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	右將軍槐里侯萬脩
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	太常靈壽侯邳彤
衛尉安成侯鮑期	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
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	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
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	大司空固始侯李通
捕虜將軍楊虛侯馬武	大司空安豐侯竇融
驃騎將軍慎侯劉隆	太傅宣德侯卓茂

版權為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古書名號排列，先盡上列，續讀下列。故此文序次，當首鄧禹，次吳漢，次賈復至劉隆，然後讀下列，以馬成、王梁為序；而《通鑑》作者讀范《書》此文，一上一下讀之，故致大誤。宋人、清人已多指正此誤者，張舜徽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已詳論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頁37—44）。今只觀范《書》此文，王常、李通、竇融、卓茂四人外之二十八人，上列十六人之功績地位顯在下列馬成至劉植十二人之上，此只觀范《書》列傳序次，已大體可知。何況吳漢、賈復大將，何能分別在馬成、王梁之下？耿弇、寇恂、岑彭、馮異等大功臣，何能竟皆在馬成、王梁、陳俊之下？且就諸人所署官銜，亦大體可據知其地位之高低，更何況外加之王、李、竇、卓四人皆聯列於下行之末！故范史原文，當先讀上列，再讀下列為次，此點絕無疑問，而劉攽、溫公竟誤讀之，甚不可解！豈當時范《書》之一版本已誤讀原文而改為上下讀之，連為一氣耶？《通鑑》作者用此版本，故亦致誤歟？然究屬粗心，未能發現，為之糾正！

下文再就我所發現之錯誤列舉數例。

例一：《通鑑》卷一百九十九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《紀》，五月高宗即位前一日辛未，發佈第一個人事任命云：

以太子左庶子于志寧為侍中，少詹事張行成兼侍中，以檢校刑部尚書、右庶子、兼吏部侍郎高季輔兼中書令。

按此文「檢校刑部尚書」上有「以」字，自必句讀如上，即「檢校刑部尚書」為高季輔之舊官，非張行成之新官。檢《舊唐書·高宗紀》書此事云：

以禮部尚書、兼太子少師、黎陽縣公于志寧為侍中，太子少詹事、兼尚書左丞張行成為兼侍中、檢校刑部尚書，太子右庶子、兼吏部侍郎、攝戶部尚書高季輔為兼中書令、檢校吏部尚書，太子左庶子、高陽縣男許敬宗兼禮部尚書。〔從中華書局校點本斷句。〕

又《新唐書·宰相表》書此事云：

行成兼侍中，檢校刑部尚書季輔兼中書令，禮部尚書于志寧為侍中。〔亦從校點本斷句。〕

《舊紀》、《新表》斷句不同：《新表》標點以檢校官屬下讀，與《通鑑》同；而《舊紀》標點，以檢校官屬上讀，與《通鑑》異；究以何者為正？按《新表》，張行成、高季輔已於貞觀十九年二月同掌機務，是已入相，此時只是進官正拜宰相。《新表》體例，宰相進官，不書原官，且絕大多數亦不書姓。此處既不書姓，更不當書原官，故《新表》此處標點，以「檢校刑部尚書」屬下讀為季輔舊官，殊為可疑。檢《舊唐書》卷七十八、《新唐書》卷一百四行成、季輔兩《傳》，此時行成「遷侍中兼刑部尚書」，季輔「遷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」。故《新表》標

點顯誤。《通鑑》編者蓋誤讀《舊紀》、《新表》之文，斷句有誤，故致誤書也。此條亦如雲臺功臣次序，皆因誤讀古籍而引致錯誤者。

例二：《通鑑》卷一百二十四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《紀》云：

何承天上表，以爲……今青、兗舊民及冀州新附，在界首者三萬餘家，可悉徙置大峴之南，以實內地。

檢《宋書》卷六十四《何承天傳》云：

承天上表曰：……今青、兗舊民、冀州新附，在界首者二萬家，此寇之資也。今悉可內徙，青州民移東萊、平昌、北海諸郡，兗州、冀州移泰山以南，南至下邳，左流右沂，田良野沃，西阻蘭陵，北阨大峴，四塞之內，其號險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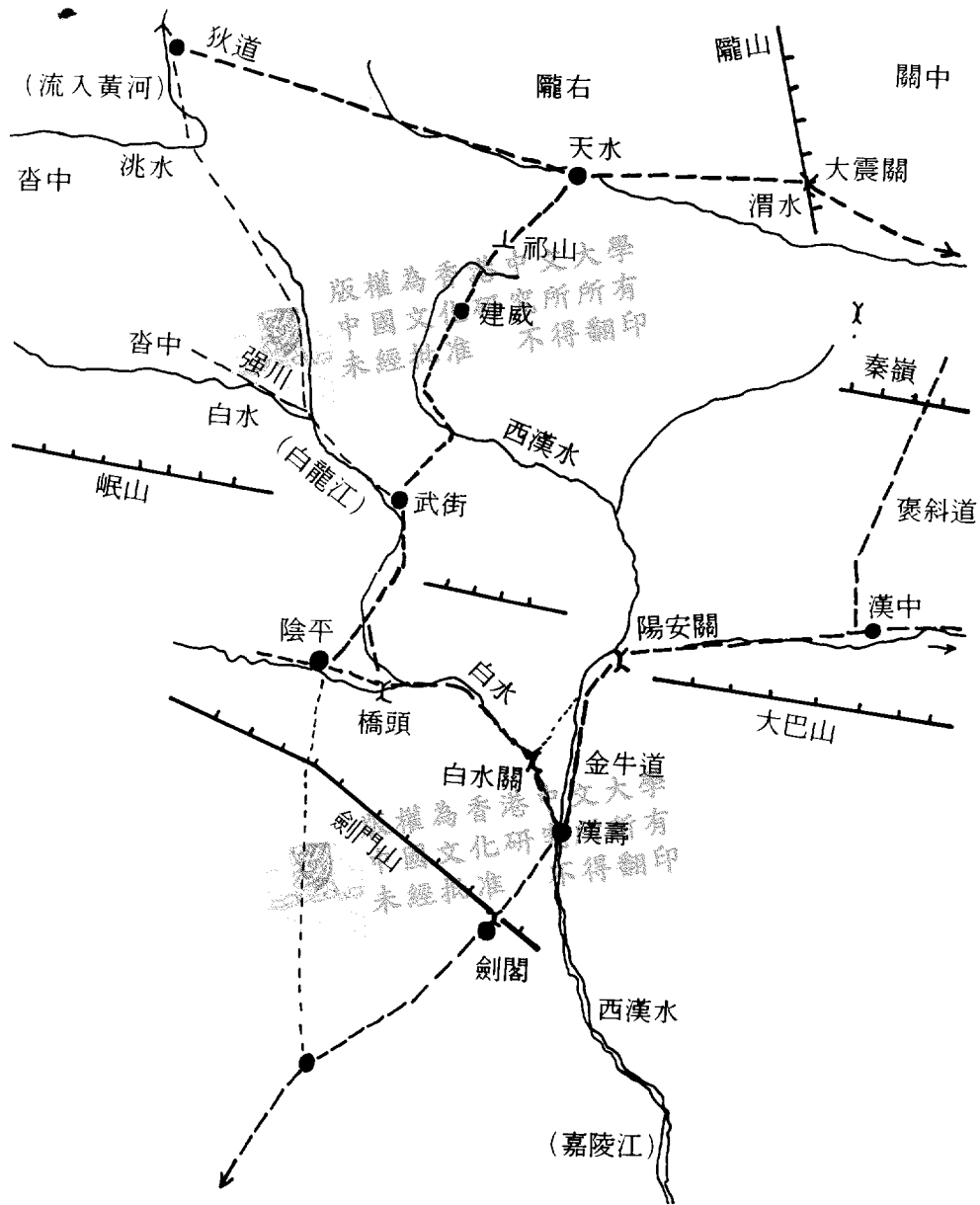
按劉宋時代，青州在今益都，兗州在今滋陽，冀州寄治今濟南，大峴即今穆陵關，東萊郡在今山東半島萊縣東北，平昌郡在今安邱西南，北海郡在今昌邑，故三郡地皆在青州之東，大峴山脈（即泰山迤東之沂山山脈）之東北，不在大峴險阨之南。蓋青、兗、冀三州之地皆接近魏境，故承天請青州之民東徙此三郡，使離魏境較遠，且多丘陵，又與南方海上交通較便；而兗、冀之民則向東南徙置泰山山脈之南，亦即大峴之南，更近宋境。所謂「北距大峴」者，只就兗、冀之民而言。溫公總三州之民一概言之，致誤。此亦史料改編常見之差誤。不但讀《通鑑》者當留意此類問題，讀其他史書，亦同樣要注意，免爲改編史料者所誤導。

例三：《通鑑》卷七十八魏元帝景元三年、四年《紀》云：

姜維表漢主：「聞鍾會治兵關中，欲規進取，宜並遣左右車騎張翼、廖化，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〔今陽平關在寧羌縣西北、嘉陵江東岸〕及陰平〔今文縣〕之橋頭〔今文縣東南，文水東流入白龍江處〕，以防未然。」……四年……五月，……詔諸軍大舉伐漢，遣征西將軍鄧艾……自狄道〔今臨洮西南，在洮水中游〕趣甘松、沓中〔今甘肅省西南部洮水上游至白龍江上游地區〕，以連綴姜維〔按維時在沓中〕；雍州刺史諸葛緒……自祁山〔今天水西南，近西漢水源頭〕趣武街〔今武都境〕、橋頭，絕維歸路。鍾會統十餘萬衆，分從斜谷、駱谷、子午谷趣漢中。……漢人聞魏兵且至，乃遣廖化將兵詣沓中，爲姜維繼援，張翼、董厥等詣陽安關口，爲諸圍外助。〔按其時，漢於漢中分置諸圍城，屯軍防守。〕……翼、厥北至陰平，聞諸葛緒將向建威〔在祁山西南，今禮縣、西和間〕，留住月餘待之。鍾會……至漢中，……西趣陽安口，……聞關口已下，長驅而前。……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，引兵還，欣〔楊欣，鄧艾將〕等追躡於強川口〔強川即白水，白龍江上游之又名〕，大戰，維敗走，……還從橋頭……至陰平，合集士衆，欲赴關城〔即陽安關〕；聞其已破，退趣白水〔白水關在橋頭之南，濱臨白水，今昭化縣西北一百二十里有白水街〕，遇廖化、張翼、董厥等，合兵守劍閣以拒會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按此文亦有錯誤。當時渭水流域(關中與隴右)南通蜀中之大道，惟漢中與天水(今市)東西兩路。戰前佈署，魏軍鍾會取東路，由關中南至漢中，趣陽安關口南下。鄧艾、諸葛緒取西路，以天水為基地南下，鄧艾西出狄道，轉南向沓中，擊蜀軍主力姜維。諸葛緒南向，自祁山趣陰平之橋頭，斷姜維歸路。蜀遣援軍北上，張翼、董厥取東路向陽安關口，禦鍾會；廖化由西路向沓中，接應姜維。茲先作魏蜀之戰攻防路線圖如下：



魏蜀攻防路線圖
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
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觀此圖，張、董軍既東北趨陽安關口，即不當西北遠至陰平；惟廖化進軍，則必經陰平。故上段引文，「翼、厥北至陰平」，留待諸葛緒之南下，殊不可解。按此段史事，主要取材於《三國志·蜀書》之《姜維傳》。檢《維傳》，蜀遣「廖化詣沓中，為維援」，張翼、董厥「詣陽安關口，為諸圍外助」，皆相合不誤。惟《傳》文「外助」之下接「比至陰平，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，故住待之月餘」云云，不明何人至陰平，似三人皆至陰平者。「比至陰平」《通鑑》作「北至陰平」，其上無端加「翼厥」二字，下面事遂屬此二人，不知翼、厥之任務當東北至陽安關，不當西北至陰平，故「翼厥」二字有問題。按《姜維傳》下文云：

翼、厥甫至漢壽〔今昭化縣南，白龍江與嘉陵江合流處〕，維、化亦舍陰平而退，適與翼、厥合，皆退保劍閣以拒會。

則前文至陰平者乃廖化，非翼、厥；翼、厥或始進軍至漢壽，或聞陽安關口已失，故退屯漢壽也。余疑《傳》文「比至陰平」，「比」為「化」之形譌，即廖化至陰平，待之月餘，與姜維會師而退，至漢壽又與翼、厥會合也。《通鑑》「北」或為「比」之形譌（古書「北」、「比」常相互譌），或為「化」之形譌，而「翼厥」二字則《通鑑》編者所誤增也。又《通鑑》載維由陰平撤退途中始遇廖化，亦欠妥。比觀《姜維傳》與《通鑑》之文，《通鑑》改編之文，顯有錯誤。惟此問題較為複雜，且較專門，故稍詳辨之如此。

三

不但《通鑑》本文有極高之史料價值，其《考異》與胡《注》亦當留意，有不少重要史料。《考異》引書內容甚豐，《唐紀》《考異》尤常引《實錄》，雖或未為正文所採取，但所引內容篇幅既多（原別本為書三十卷），其內容仍有史料價值，自不待言。胡《注》著意點不僅專在釋文，亦徵引頗多史料，豐富史事內容。胡《注》地理久為學人所重，自不待言。其他徵引古籍今已失傳者，估計當在百種以上。有些內容極為難得，或且極為重要，而原書多已久佚不傳。茲亦舉數例如次：

《通鑑》卷九十八晉穆帝永和五年《紀》胡《注》引《藝經》云：

彈碁，兩人對局，白黑碁各六枚。先列碁相當，更先彈也。其局以石為之，局形四隕而中高。魏文帝善彈碁，能用手巾角。時一書生又能低頭，以所冠葛巾撇碁。

按《後漢書·梁冀傳》章懷《注》已引《藝經》此條，但無「局形」以下數句，此亦遊藝史之一條好史料。

《通鑑·唐紀》胡《注》所引重要史料尤多，茲續引卷二百三十七唐憲宗元和元年、二年《紀》所見兩事。元和元年《紀》「回鶻入貢始以摩尼偕來」條，胡《注》引《唐書會要》十九卷云：

回鶻可汗令明教僧進法入唐。大曆三年六月辛十九日，敕賜回鶻摩尼，為之置寺，

賜額爲大雲光明。六年正月，敕賜荆、洪、越等州各置大雲光明寺一所。〔下文又引《唐史補》說摩尼事。〕

檢今存王溥《唐會要》卷十九無此文，卷四十九「摩尼寺」條亦無此文，蓋所引爲崔鉉《續會要》之文，而爲王溥書所刪落者歟？或別爲一書歟？又檢此事亦見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一，云：「〔大曆六年，〕回紇請於荆、揚、洪、越等州置大雲光明寺。其徒白衣白冠。」卷五十四亦云：「六年，回紇請荆、揚、洪、越等州置大雲光明寺。其徒白衣白冠。」揚州爲當時中國第一大國際商業都市，外國僑民較荆、洪、越爲多。有「揚」字，是也。則胡《注》又脫一「揚」字。此條既爲西方宗教傳入中國之重要史料，亦爲研究唐代大都市之重要史料，故甚可寶貴。

其元和二年《紀》「李吉甫撰《元和國計簿》」條，胡《注》引宋白曰：

《國計簿》比較數：天寶州郡三百一十五，元和見管總二百九十五，比較天寶應供稅州郡計少九十七；天寶戶總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三，元和見在戶總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，比較天寶數稅戶，通計少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。天寶租稅、庸、調，每年計錢、粟、絹、布、絲、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、匹、屯、貫、石，元和兩稅、榷酒、斛斛、鹽利、茶利，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、石，比較天寶所入賦稅，計少一千七百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貫、石。

按胡《注》前後常引「宋白曰」，殆不下百次，即宋代《續通典》之文也。其書今已不傳。此條內容對於唐代財政之研究極爲重要，而兩《唐書·食貨志》與《唐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皆不載，故胡《注》此條尤極珍貴。

又《通鑑》卷二百六十九後梁貞明二年《紀》云：

吳王遣使遺契丹主以猛火油，曰：「攻城，以此油然火焚樓櫓，敵以水沃之，火愈熾。」

胡《注》引《南蕃志》曰：

猛火油出占城國。蠻人水戰，用之以焚敵舟。

按《通鑑》此條，爲正史所無，胡《注》所引似亦不見於他處，故此條本文與胡《注》對於中國科技史、中國南海交通史之研究，不無用處。

《通鑑》胡《注》其餘長短引文之可作史料利用者殆不勝枚舉，惟散沒在二百九十四卷之大書中，故不顯著耳。

1992年4月29日稿

An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 on Which the *Zizhi Tongjian* Is Based

(A Summary)

Yen Keng-wang

Generally speaking, scholars accord a high place in history to the *Zizhi tongjian* 資治通鑑, but not to its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. This is because the work seems mainly to be a stringing up of extracts from previous historical books. In fact the *Tongjian*, besides using material from the so-called *zhengshi* 正史 (dynastic history), used material from more than two hundred other works, including the *shilu* 實錄 of individual reigns. It is worth pointing out that most of the source material of the *Tongjian* is no longer extant. Moreover, the record of an event in the *Tongjian* is always more detailed than that of the same event in the *zhengshi*. It can thus be seen that the historical material used in the *Tongjian* is of a very high value. There is also a large fund of historical material in the *Tongjian kaoyi* 通鑑考異 and Hu Sanxing's 胡三省 commentary to the *Tongjian* not to be found in other extant works. This article is an attempt to single out instances where the historical material of value had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*Tongjian* and Hu's commentaries. It also points out cases where the authors had misunderstood earlier sources.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